

國立臺灣大學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90.08.21 第2209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6.11 第2247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8.12 第230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2.13 第24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7.13 第26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03 第27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14 第27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9 第29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7.09 第317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8.02 發布修正第1至5、7、11點；增訂6、8至10點；並刪除原第7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設置勵學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獎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勤學向上精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為每名新臺幣（下同）五萬元整。
- 三、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以每學年六十名為上限。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中，僑生之最低獲獎人數，應以前一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僑生人數佔全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總人數之比例計之，依比例計算結果不足整數者，以一名計。

- 四、家境清寒、前學年所有學科成績均及格、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本校碩博士班之在學本籍生或僑生（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除前學年度已領有獎助學金總額逾二十四萬元者外，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前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前學年有下列情形而無學業成績排名，但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為學業成績優良者：
 1. 所修習之課程均未以分數或等第評定成績。
 2. 因出國交換、訪問或在國外修習雙聯學位等情形而未修習本校任何課程。
 3. 前一學制學校無學業成績排名。

前項所稱家境清寒，於本籍生為下列任一情形：

- （一）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領有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
- （三）家庭總所得收入【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同時符合以下情形者：
 1.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八十萬元。

2.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

3.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

第一項所稱家境清寒，於僑生為經僑務委員會認可單位開立清寒證明者。

五、本獎學金之申請文件，規定如下：

(一) 申請書。

(二) 前學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一年級新生檢具前一學制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三) 學生獎懲證明（一年級新生檢具前一學制之獎懲證明）。

(四)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 依身分檢附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符合前點資格之本籍生，得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下稱生輔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公告之期限內，向生輔組檢具前項文件，申請本獎學金。

符合前點資格之僑生，得於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下稱僑陸組）公告之期限內，向僑陸組檢具第一項所定文件，申請本獎學金。

六、本獎學金之本籍生獲獎人審定方式，應於獎勵名額內依第四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順序，依序給獎，如同一序位有數人時，應以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平均排名較高者為優先給獎對象。

本獎學金之僑生獲獎人審定方式，應於僑生之獎勵名額內，以學業成績平均排名較高者為優先給獎對象。

七、生輔組收受第五點之申請文件後，應進行初審，並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製作推薦排序名單，提送審查委員會複審。

僑陸組收受第五點之申請文件後，應進行初審，並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製作推薦排序名單，送生輔組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

本校設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各自推派教師一名擔任，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及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前項所稱學院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指稱之附表所示之學院（不包含專業學院）。

八、本獎學金之獲獎人，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 九、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